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37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申华控股”)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汽集团”)拟实施如下内部股权调整,其全资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1)拟将所持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零部件”)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5.26%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集团;(2)拟将所持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0.14%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沈汽新致”);(3)拟将直接所持申华控股 1.11%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

● 本次股权调整属于沈汽集团内部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调整完成后,沈汽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合计持有公司 26.51%股权,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系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内部调整的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调整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沈汽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

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拟将所持华晨零部件 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5.26%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集团;拟将所持辽宁正国 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0.14%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拟将直接所持申华控股 1.11%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沈汽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合计持有公司 26.51%股权,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系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华晨集团与沈汽集团、沈汽新致分别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签署了相关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股权调整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调整前,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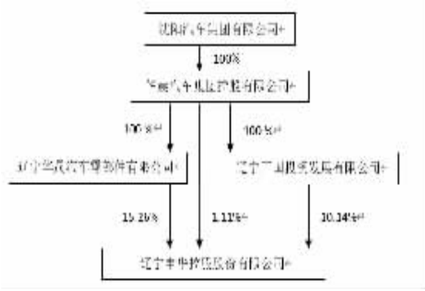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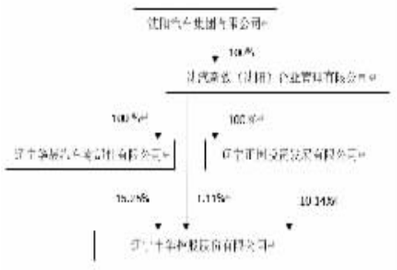

三、其他

1、本次股权调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内部调整的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相关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华控股

股票代码:60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4 层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嘉里城企业广场 B 座 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新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原因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将所持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0.14%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同时将所持申华控股 1.11%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本次划转完成后,沈汽新致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申华控股 11.25%股权。本次划转不会导致申华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晨集团之全资股东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汽新致	指	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汽集团	指	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零部件	指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	指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申华控股	指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转	指	华晨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正国 100%股权(对应申华控股 10.14%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同时将其直接持有的申华控股 1.11%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范凯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YU9L0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7-3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嘉里城企业广场 B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10016
联系电话	024-316690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凯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沈阳	371327198[illegible]********	无
都波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210106197[illegible]********	无
郭荣健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230221198[illegible]********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已签署协议,沈汽新致将直接持有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3.23%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从而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9)5.07%股份。除该等情形外,沈汽新致不存在对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沈阳市国资委为沈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沈汽新致为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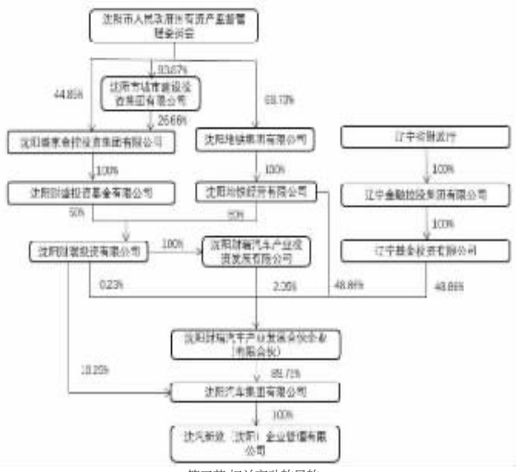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沈汽集团整体部署而进行的股权架构优化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沈汽新致将直接持有申华控股 1.11%股权,并将通过受让辽宁正国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申华控股 10.14%股权,合计将持有申华控股 11.25%股权。本次转让将不会导致申华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沈汽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汽新致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申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等原因而导致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沈汽新致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前,沈汽新致未持有申华控股股份。本次划转后,沈汽新致将直接持有申华控股 21,673,266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1%;并将通过受让辽宁正国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申华控股 197,280,00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4%。沈汽新致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25%股权。

本次划转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辽宁华晨	296,941,439	15.26	296,941,439	15.26
辽宁正国	197,280,000	10.14	197,280,000	10.14
华晨集团	21,673,266	1.11	–	–
沈汽新致	–	–	21,673,266	1.11
合计	515,894,705	26.51	515,894,705	26.51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汽新致与华晨集团就申华控股 1.11%股权和辽宁正国 100%股权的划转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划出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无偿划转标的:

(1)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73,2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1%;

(2)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划转事项: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为取得标的股权而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4、股权划转的实施: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和甲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2)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视为标的股权划转完成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割日”)。

(3)双方确认,乙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取得标的股权,成为标的企业股东。

(4)自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应相互协助办理相关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划转中,需要缴纳的税费(如有)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的股权性质

华晨集团和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国资委。本次划转前,华晨集团持有的申华控股 1.11%股权和辽宁正国 100%股权均为国有股权;本次划转后,沈汽新致持有的申华控股 1.11%股权和辽宁正国 100%股权仍为国有股权,上述股权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申华控股 1.11%股权、辽宁正国 100%股权,以及通过辽宁正国所持有的申华控股 10.14%股权均不存在其他信托、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0 月 20 日、31 日,沈汽集团分别召开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晨集团向沈汽新致无偿划转申华控股 1.11%股权和辽宁正国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沈汽新致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无偿受让申华控股 1.11%股权和辽宁正国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华晨集团向沈汽新致无偿划转申华控股 1.11%股权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完成后,申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沈汽集团仍为申华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提示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申华控股 A 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范凯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晨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内部决议

二、备查地点

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嘉里城企业广场 B 座 19 层

联系人:李泰

联系电话:024-3166907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范凯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申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沈汽新致与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合计增加 218,953,266 股,其中直接持股 21,673,266 股,间接持股 197,280,000 股		
	变动比例:合计增加 11.2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汽新致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申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等原因而导致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沈汽新致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范凯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故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民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自光明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00%	72.85%	6,000.00	1,000.00	0.56%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8194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内燃机尾气催化转化剂和催化转化器产品等的开发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份比例为 80.0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份比例为 20.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7.06	35,643.70
负债总额	14,787.81	30,703.95
净资产	5,509.84	4,939.75
营业收入	21,406.75	51,518.40
净利润	570.09	1,290.48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被担保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数额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153.00 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 万元

6、发行数量:525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0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7 楼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何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恒顺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恒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9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合计增持金额 49,999,607.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目标下限的一半,且尚未实施完毕,恒顺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3,907,206 股,持股比例 41.0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恒顺集团《关于增持恒顺醋业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